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三日會議採取
關於《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的跟進行動

目的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的事宜，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司被除名的統計數字

2. 就委員的提問，在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根據《公司條例》第 291(6)條被除名的公司數目分別為 18 381、19 964 及 27 571 間。在二零一一年被除名的公司數目上升主要是因為公司註冊處加強有關將不營運公司除名的執法行動。

第 738 條(申請撤銷註冊)

3. 委員關注現時第 738(2)(e)條的表述未必可以涵蓋公司間接持有不動產的情況，例如公司持有另一公司的股份，而該另一公司則持有不動產。我們同意委員的關注，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撤銷註冊的條文不適用於資產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的法團的控權公司。

第 744 條(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4. 委員關注有關條文是否應訂明有關法律責任只限於對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就此，第 744 條訂明現時《公司條例》第 291(6)及 291AA(12)條下的事宜。第 744 條下的法律責任涵蓋公司董事、經理

及成員在公司解散前負有的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在公司解散前對公司負有的法律責任¹及對第三者負有的法律責任)。他們不應該在公司解散後可逃避有關法律責任。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00(7)及1003(6)條和新加坡《公司法》第344(3)條亦有類似條文。

5.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744條。

第746條(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6年)

6. 委員提議加入免責辯護，以處理董事有合理理由不能在公司解散後備存公司簿冊及文據的情況，例如有關簿冊及文據由其他董事備存的情況。就此，我們提議加入以下條文：在董事被控以第746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確立該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已獲委以確保第746(1)條獲遵守的責任，及該人居於能夠執行該責任的位置，即屬免責辯護。第375、380及430條亦有類似的免責辯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¹ 如在公司解散前對公司負有法律責任，可根據第748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如公司被處長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條例》除名)或根據第753條向法院(如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或《公司條例》被處長或法院除名，又或撤銷註冊)申請恢復公司註冊，從而向有關人士提出訴訟。